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795
11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国际会议的组织 and 结构	1 - 2	4
二、指导委员会的活动	3 - 7	4
A. 第一次会议	3 - 5	4
B. 第二次会议	6	5
C. 分发给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的资料....	7	5
三、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	8 - 22	5
A. 人道主义事项	8 - 13	5
B. 外交活动	14 - 19	7
C. 监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重武器	20 - 22	10
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工作组	23 - 72	11
A. 终止敌对行动	26 - 28	11
B. 宪政安排	29 - 72	12
1. 谈判的框架	29 - 33	12
2. 国家结构	34 - 45	13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a) 基本考虑	34 - 38	13
(b) 省的数目	39 - 40	14
(c) 省界	41 - 42	15
(d) 省界的性质	43 - 44	15
(e) 承认民族群体和其他群体	45	15
3. 政府职能的划分	46 - 50	16
4. 政府的结构	51 - 59	16
(a) 中央政府	52 - 55	17
(b) 省政府	56 - 59	19
5. 执行部队的组织和控制	60 - 62	19
6. 人权	63 - 66	20
7. 过渡时期国际管制措施	67 - 69	22
8. 进一步措施	70 - 72	23
五、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	73 - 81	24
六、种族和民族社区及少数民族工作组	82 - 92	25
七、继承问题工作组	93 - 99	29
八、经济问题工作组	100 - 102	29
九、建立信任和安全与核查措施工作组	103 - 109	30
十、与联保部队合作	110	31
十一、与人权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	111 - 115	32
十二、财务问题	116 - 118	33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三、秘书处	119	34
十四、意见	120	34

附 件

一、1992年9月11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乔西奇总统和南斯拉夫 联邦共和国总理在联合主席见证下发表的贝尔格莱德联合 公报		35
二、1992年9月30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乔西奇和克罗地亚 共和国总统图季曼在日内瓦签署并由联合主席见证的《联 合声明》		38
三、1992年9月30日联合主席关于设立萨拉热窝混合军事工作组 发表的声明		40
四、1992年10月13日联合主席关于把巴尼亚卢卡机场和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波斯尼亚塞尔维亚战斗飞机撤往南斯拉 夫联邦共和国发表的声明		41
五、1992年10月19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乔西奇和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总统伊泽特贝戈维奇发表的联合声明		42
六、1992年10月20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乔西奇和克罗地亚 总统图季曼发表并经联合主席见证的联合声明		44
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结构草案		46

一、国际会议的组织和结构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是一个创新的尝试,由联合国、欧洲共同体、以及欧安会、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共同努力,处理一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充满威胁的局势。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将积极的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等工作综合运用,并含有将来强制执行和平的成分。国际会议将一直存在到前南斯拉夫的各项问题最后达成解决时为止。国际会议是在欧洲共同体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所完成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两位常任联合主席是欧洲共同体主席团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和联合国秘书长。一个管理国际会议常务工作的指导委员会是由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塞勒斯·万斯先生和欧洲共同体主席团的代表欧文勋爵担任联合主席,其成员包括欧洲共同体的一个三主席团的代表、欧安会的一个三国小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伊斯兰会议组织一名代表、邻国的两名代表、以及卡林顿勋爵。

2. 国际会议的六个工作组的主席协助万斯先生和欧文勋爵。他们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随时开会进行工作。联合主席除本身工作外,还指导各工作组,并为项全盘解决办法及其相关措施奠定基础。国际会议还有一个仲裁委员会和一个小型秘书处。

二、指导委员会的活动

A. 第一次会议

3. 指导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于1992年9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万斯先生和欧文勋爵担任联合主席。联合主席赞扬卡林顿勋爵和联合国以前的工作。他们强调,国际会议将完全是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的共同努力。他们强调,他们会要求所有南斯拉夫各方遵守在伦敦召开国际会议时作出的承诺,并要求迅速执行国际会议关于加强制裁的建议。

4. 指导委员会听取了六个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后决定:请各工作组主席自行负责各组的工作方法;灵活邀请各有关国家的代表可能比固定邀请的方式好;需要时应当请专家提供意见。

5. 指导委员会初步讨论了经费分摊办法。联合主席指出,秘书处将尽可能地精简。

B. 第二次会议

6. 联合主席于1992年10月27日召开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联合主席就最近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各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简报各组工作。指导委员会还决定了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任务规定,处理了财务问题,包括预算和费用分摊表草案。

C. 分发给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的资料

7. 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每星期收到两次关于国际会议中事态发展的《资料说明》。《资料说明》内有联合主席和各工作组的活动,以及前南斯拉夫境内最近的事态发展。联合主席或他们的特别顾问还经常就国际会议的活动向代表团作简报。其他代表团每星期收到一次资料,并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简报会。

三、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

A. 人道主义事项

8. 联合主席9月3日一到日内瓦就特别注意联合国一架人道主义飞机在萨拉热窝附近失事所造成的情况。9月4日,他们向意大利外交部长发出慰问信,请建立信任和安全与核查措施工作组主席展开紧急调查,并将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向联合主席汇报。他们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并在高级专员召集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一次会议上讲了话。他们表示,人道主义援助是他们深为关切的。

9. 9月5日星期六,联合主席加紧努力,以期澄清飞机失事当时的情况,并决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协助恢复人道主义飞行。他们发出公开呼吁说:

“他们认为,尽速再建使联合国人道主义飞行可以恢复的条件,非常重要。”

10. 联合主席在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建立信任和安全与核查措施工作组主席的协助下,继续尽力帮助恢复人道主义飞行。他们活动的详情载于本报告后面各节。由于这些努力的结果,10月3日已恢复人道主义飞行。

11. 联合主席继续把人道主义问题放在最优先位置。他们和他们手下的工作人员几乎每天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手下的工作人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及其手下的工作人员、与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保持联系。在这方面,把国际会议设在日内瓦十分恰当。这些联系使联合主席得以密切监测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向安全理事会、指导委员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报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受害者的人道主义困境。

12. 联合主席几次公开呼吁,要求向冲突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保护和援助。1992年9月24日,他们发表了一项公开声明,对他们从巴尼亚卢卡地区收到的关于紧张局势、爆炸事件和恐吓行为增加、可能导致动武、开展种族清洗运动的报导深表关切。因此,联合主席召见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大使帕维采维奇和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代表科列维奇博士,促请他们立即采取步骤减轻该地区的紧张状态。鉴于局势紧迫,联合主席决定第二天前往巴尼亚卢卡实地了解形势,并与地方代表和人道主义机构的代表谈话。

13. 1992年10月31日,联合主席再次发表公开声明,这次是谴责对逃离亚伊采及其附近的战斗的无辜平民的持续攻击。他们吁请当事各方停止对战斗中流离失所的人再进行攻击。他们指出,许多平民在特拉夫尼克寻求避难,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正在那里提供帮助。他们说:“不能伤害这些无罪的人和救济人员。我们吁请当事各方的政治和军事领袖发布指示,不再危害这些无辜的人民和救济人

员的生命。我们要求其他领导人与我们一起发出这一紧急呼吁”。

B. 外交活动

14. 联合主席为促进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这一地区的人道主义问题开展了广泛的外交活动。当然,他们优先注意的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目前的冲突。他们议程上的首要问题是这场不幸冲突所带来的人道主义、军事和政治上的问题。他们一直与前南斯拉夫的主要领导人和邻国的领导人保持联系。他们接触了能够协助和平进程的各国政府,一面让乔西奇总统和图季曼总统、一面让乔西奇总统和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在日内瓦见面。他们还寻求解决克罗地亚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关系这一中心问题,因为克罗地亚人和塞尔维亚人去年的恶战的后患至今犹存。联合主席还密切注意塞尔维亚科索沃省和马其顿境内可能是爆炸性的局势。

15. 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野蛮冲突,联合主席一直在设法不让解决内乱的努力受到克罗地亚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影响。因此,他们同时采取两项行动。他们的努力同时针对两个基本目标--首先是停止敌对行动,其次是拟订该国未来的立宪选择方案。

16. 对于关键性的塞尔维亚与克罗地亚的关系问题,联合主席努力帮助改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的关系。他们于9月30日和10月20日在日内瓦为乔西奇总统和图季曼总统安排了两次会晤。每次会晤之后,两位总统都签署了《联合声明》,其中载有重要的原则声明和实际的合作安排。这一进程得出了一些重要的成果,包括普雷夫拉卡半岛实现非军事化和在贝尔格莱德和萨格勒布建立联络处。

17. 至于科索沃和马其顿的局势,联合主席一开始就认为,需要小心应付。因此,他们请种族和民族社区以及少数民族问题工作组主席特别注意这两个地方的局势。联合主席访问了这两个地方,并在当地和在日内瓦与领导人进行了讨论。

18. 联合主席开展的广泛的外交活动如下:

- 9月9日至12日 联合主席访问了萨格勒布、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万斯先生还访问了卢布尔雅那)
- 9月12/13日 欧文勋爵出席了欧共体外交部长非正式会议
- 9月16日 联合主席会晤了马其顿内政部长弗雷科斯基
联合主席会晤了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领袖鲁戈瓦先生
- 9月18日 万斯先生会晤了仲裁委员会主席巴丁特先生
- 9月21日 万斯先生会晤了儿童基金会主任格兰特先生
- 9月22/23日 联合主席访问雅典,与米佐塔基斯总理进行了会谈
- 9月25/26日 联合主席访问萨格勒布和巴尼亚卢卡,检查了人道主义状况
- 9月28日 联合主席访问贝尔格莱德,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导人进行了讨论
- 9月29日 联合主席在日内瓦会晤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伊泽特贝戈维奇
万斯先生会晤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索马鲁加
- 9月30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乔西奇和克罗地亚总统图季曼在联合主席的主持下在日内瓦会晤
- 10月2日 联合主席在日内瓦会晤了马其顿外交部长马莱斯基先生
- 10月3日 万斯先生会晤了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夫人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索马鲁加
欧文勋爵向欧洲委员会作了简报
- 10月6日 万斯先生在日内瓦会晤了克罗地亚副总理格拉尼奇先生
- 10月8日 联合主席会晤了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金先生
- 10月10日 联合主席访问莫斯科,与俄罗斯外交部长科济列夫先生进

行了会谈

- 10月14日 万斯先生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了简报
- 10月16日 联合主席在日内瓦会晤了马其顿总统格利戈罗夫
- 10月17日 联合主席在日内瓦会晤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理帕尼奇
- 10月19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乔西奇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伊泽特贝戈维奇在联合主席的主持下在日内瓦会晤
- 10月20日 图季曼总统和乔西奇总统在联合主席的主持下在日内瓦第二次会晤
- 10月21日 联合主席在日内瓦会晤了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
- 10月24日 欧文勋爵在都柏林会晤了爱尔兰总理
- 10月26日 万斯先生会晤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索马鲁加
- 10月28日 发出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立宪文件
- 10月28日至30日 联合主席访问贝尔格莱德、萨格勒布、普里什蒂纳、地拉那、斯科普里和波德戈里察,进行了讨论
- 11月4日至5日 联合主席访问安卡拉,与土耳其领导人进行了讨论
- 11月9日 欧文勋爵在布鲁塞尔向欧共体外交委员会作了简报

19. 联合主席进行的或在他们主持下进行的外交活动,导致通过了下列文件:

(a) 1992年9月11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科西奇总统、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帕尼奇总理在联合主席见证下发表的贝尔格莱德联合公报(附件一)

(b) 1992年9月30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科西奇总统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图季曼总统在联合主席见证下在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附件二)

(c) 1992年9月30日联合主席关于在萨拉热窝设立混合军事工作组发表的声明(附件三)

(d) 1992年10月13日联合主席关于把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的作战飞机从巴尼亚卢卡机场和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转移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发表的声明(附

件四)

(e) 1992年10月19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科西奇总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发表的联合声明(附件五)

(f) 1992年10月20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科西奇总统和克罗地亚图季曼总统在联合主席见证下发表的联合声明(附件六)

(g) 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代表为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军事性飞行而在各机场部署观察员所达成的协议。本协议已在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767,1992年11月5日)中述及。

C. 监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重武器

20. 联合主席于9月3日抵达日内瓦之后,也迫切注意到如何执行8月27日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道格拉斯·赫德先生和塞尔维亚民主党主席拉多万·卡拉季茨博士在伦敦签署的关于把重武器集中在萨拉热窝、比哈奇、亚伊采和戈拉日德附近并予以监管的协议。他们请古尔丁副秘书长在回纽约途中于9月5日和6日在日内瓦停留,就执行协议所引起的问题向他们汇报。

21. 古尔丁先生报告说,9月1日和2日(星期二和星期三)同波斯尼亚塞尔维亚领导人接触时,联保部队已经取得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一方同意“重武器”一词应该解释为包括所有口径100毫米以上的火炮、所有装备大炮的坦克、所有多管火箭筒、以及所有口径82毫米以上的迫击炮。古尔丁先生建议,8月27日协议中规定的96小时期间,应当从上述这项定义达成协议时,即9月2日星期三中午,开始计时。联合主席对此表示同意。

22. 1992年9月15日,万斯先生发表了下列声明:

“联保部队告诉我,塞尔维亚一方表明它已经将重武器--大炮、坦克、口径82毫米以上的迫击炮集中在萨拉热窝附近的11个地点。这些重武器目前正由

联保部队进行监测。在比哈奇,这类重武器将集中在三个地点,当地指挥官已经申报了所有他的重武器,但到现在为止拒绝将他的82毫米迫击炮集中起来,此事正在继续讨论中。亚伊采周围的战事使联保部队到目前为止还无法与当地的塞尔维亚部队指挥进行实际联系。塞尔维亚一方已经撤离戈拉日德大部分地区,同时也将重武器撤出。虽然过程尚未结束,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开端。”

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资料载于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

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工作组

23. 该工作组由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的任务是促进敌对行动的终止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宪政解决。

24. 工作组于9月18日负起这两项任务,自那时以来已经举行了40次正式会议,每一次由主席与一方的代表进行会议,因为到目前为止,其中一些人不愿意与其他人直接进行谈判。此外,联合主席、工作组主席或秘书处成员、与各代表团团长或其他成员之间进行了几乎同样数目的非正式协商。由于这样多层次广泛接触的结果,对各方关于工作组面临的许多重大问题的立场已经有了充分了解。

25. 由于工作组的任务是双重的,一些会议既促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敌对行动的终止也促进该国的宪政解决,而另外一些会议仅讨论其中的一项任务。工作组始终了解这两个方面是密切关联的。

A. 终止敌对行动

26. 关于终止敌对行动的讨论导致一项协议,由联合主席于9月30日提出报告,内称三方的军事指挥官和地方当局将在联保部队和国际会议的主持下进行会谈,致力于萨拉热窝的非军事化和终止该市的敌对行动。莫里龙将军作了几次努力想使这个混合军事工作组开始工作,但是波斯尼亚主席团在萨拉热窝的水电恢复供应之前拒绝参加。联合主席已强烈表示希望取消这项先决条件。

27. 混合军事工作组终于在10月23日星期五在萨拉热窝机场首次聚会。自那时以来,又举行了三次会议。混合军事工作组的活动在秘书长即将提出的维持和平行动报告中有所说明。

28. 10月13日,欧文勋爵从拉多万·卡拉季茨博士取得一项承诺,把所有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的作战飞机从巴尼亚卢卡机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转移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这项承诺的执行情况在秘书长1992年11月5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767)中已经有所说明。

B. 宪政安排

1. 谈判的框架

29. 可以指出,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曾于1992年2月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未来宪政安排问题展开了一系列的会谈。在葡萄牙若泽·库蒂莱罗大使主持下,进行了十个回合的会谈。波斯尼亚三个主要政党的高级代表都曾参加。

30. 在第五回合的会谈中,于1992年3月18日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新宪政安排的原则声明”暂时取得协议,其后又在第六回合会谈中于3月31日拟出的关于人权问题的若干附加原则予以补充。不过,这些暂时的协议不久即被否定。在欧共体南斯拉夫会议主持下进行的后来多次会谈中,未再就宪政安排达成其他协议。

31. 国际社会将继续谈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安排的任务交给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工作组。

32. 主席在工作组开始讨论这一问题时向三方分发了若干文件:

1. 关于《宪法》原则的清单;
2. 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波黑)宪法》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订正清单;
3. 可能考虑列入《波黑宪法》或根据宪法应予保护的人权清单;

4. 讨论《波黑宪法》人权条款的实施、强制执行与保障的初步想法;

5. 划分中央政府和组成单位的政府职责一要求表示倾向何种办法。

三方应工作组主席之请,已经对秘书处编写的人权文件提出了口头或书面答复,也对划分政府职责的问题单提出了书面答复。所有这些答复经提出答复的代表团同意都已经分发给其他代表团。三方也已经就他们认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当分成什么组成单位或组成区域提出了各自立场,但不予分发。

33. 联合主席根据从会议和谈话中以及从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工作组主席密切协商综合了解的三方立场,获得了以下的结论,并向三方提出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一种可能的宪制结构文件(下文附件七)。

2. 国家结构

(a) 基本考虑

34. 从一开始就已经认识到,三方关于未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结构的意见分歧极大。其中一方最初主张中央集权的单一国家,分为若干区域,各区域只具有行政职能。另一方认为,该国应当分为三个独立国家,分别为穆斯林、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组成,每一国家各有其国际法人地位,但可以组成松散的邦联,以便协调若干活动。第三方主张一种中间立场。

35. 考虑这个问题的基础,是伦敦国际会议通过的“原则声明(LC/C2(FINAL))”,特别是其中严厉谴责强迫驱逐居民和遣返已被驱逐的居民的原则(第六段)、以及尊重所有疆界不容侵犯和反对任何以武力改变疆界的行动的原则(第八段)。这些原则并在上述《关于波斯尼亚的声明》(c)和(e)段中重申。

3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民是大量杂居。所以显然没有一种现实可行的办法按照民族或信仰原则创建三个清晰划分领土的国家。任何这种计划势必要划入众多的其他民族或信仰群体的成员,或是由各民族或信仰群体的许多分离的飞地组成。这样的计划只有强迫居民迁移才能形成同质的、连贯的疆界--这种迁移已经被

国际会议所谴责,大会(第46/242号决议序言部分和第6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和第779(1992)号决议)也都予以谴责。因此,联合主席认为必须拒绝根据民族或信仰分建三个国家的办法。其次,以三个这种国家组成邦联将天然地不稳定,因为至少有两个一定会立即同前南斯拉夫的邻国、而不是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另两个单位建立更强的联系。

37. 然而,联合主席也承认,一个中央集权式的国家至少不会为波斯尼亚境内两个主要的民族或信仰群体所接受,因为在当前分裂着国家的血腥内战之后,中央集权国家不会保护他们的利益。

38. 因此,联合主席认为,既不默认现已发生的种族清洗,也不默认今后进行国际上绝不容许的作法的唯一可行的稳定解决办法似乎是建立一个分权的国家。就是说这个国家的许多主要职能,特别是直接影响到人的职能,将由若干自治省执行。而中央政府只拥有作为一个国家以及作为国际社会一员为履行责任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职责。这一分权建议似乎也反映了所有三方的愿望,从它们对上述第32段所称的关于划分政府职责问题单的答复中可以看出。

(b) 省的数目

39. 在考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分成几个单位(暂称为“省”)时,当然要考虑三方的意见。有一方仍然坚持分成三个单位,因为符合该国主要有三个“组成民族”。但是,原来主张在一个中央集权国家保持现有95个行政单位的一方现在建议,采用分权结构,可以有6到18个省。

40. 决定向三方建议一个数目或在某一数目幅度,必须先考虑一些因素。这些因素包括每一个省最好是一个能够站得住的行政和经济单位,但如果省的数目超过10个便很难做到这一点。如果有10个以上的省,有些省的人口便会少于25万。另一方面,如果省的数目太少,不是要破坏地理完整原则,就是要接受种族清洗的结果,否则很难实现民族同质性。因此,为符合上述标准,省的数目不妨定在7到10之间,确切

数目则由三方根据关于各省分界的提案谈判决定。

(c) 省界

41. 划分省界时应尽可能保持地理完整性,同时考虑到民族、地理(如河流等自然特征)、历史、交通(如现有公路和铁路网)、经济生存能力和其他有关因素(附件七,一节B.1)。鉴于该国的人口组成,许多省(但不一定所有省)很可能由三个主要群体中的一个占相当大的多数。因此,每一个群体都会有高比例人口在一个省中成为多数,但大多数省也将有相当多的少数民族。

42. 现在正利用三方分别非公开提出的地图,拟订能反映上述考虑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可能分省办法。这一工作将在专家协助下尽快进行。

(d) 省界的性质

43. 省界将在《宪法》中确定,非经三个主要群体(在立法机构或公民投票中,或两者并行)都以多数表明同意不得改变(见附件七,一节B.2)。

44. 省界不具国界性质,即不得有边界管制或其他管制,妨碍人员和货物在全国各地自由流动(附件七,一节B.4)。

(e) 承认民族群体和其他群体

45. 三方都同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由穆斯林、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三个主要“组成人民”或民族/信仰群体组成,此外还有“其他”一类。有两方主张,这些“组成人民”必须在该国政府中占主要地位。还有一方则认为,不应该这样明文确认,但它也承认,宗教/民族因素过去塑造了该国的政治过程,将来也很可能如此。因此,宪法结构草案文件建议《宪法》以两种方式承认这些群体的存在:规定将一些职位或职能由公认的群体轮流担任或在它们之中公平分配(如附件七,四节A.2(a)),并着意保护群体或少数的权利(附件七,六节A.2(b)和附录C部分)。

3. 政府职能的划分

46. 关于如何建议在中央政府与各省之间划分政府职责和职能,这一工作比较简单,因为每一方的代表团都已完成上述问题单,而它们的答复相当一致。特别是,三方的答复都表示,希望建立一个相当分权的国家,中央政府的责任极小。

47. 中央政府的职责包括(附件七,二节A):外交(包括国际组织中的成员资格)、国际贸易、国防和国籍。该国只有一个国籍,但任何人可具有双重国籍(附件七,六节C)。中央政府有权为上述一定的目的征税。尽管设想所设的省都能在经济上自立,如果不能充分做到,或有些省远比别的省穷,则不得不设想在各省间转移资源,可能使用中央政府的税收。

48. 兹建议某些任务以中央集权方式执行,执行者不是中央政府,而是各省派代表管理的独立机构。这些机构可负起业务和某些管理责任。中央银行就是这样的机构,它负责发行国家货币,也是国内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者。为了维持某些跨国联系,可以设立其他机构或国际组织的分支机构(附件七,二节B)。

49. 有少数职能可由中央和省政府共同执行或分担责任(附件七,二节C)。

50. 上文指出,大部分政府职能在省、甚至地方一级执行。所有警察事务几乎全由省控制(附件七,五节2)。此外,几乎所有直接影响个人的政府活动,例如教育和文化活动,贸易、专业和商业的许可证、保健、社会服务和保险,都在地方执行。努力要保存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民的各自传统的人,尤其关心这些职能。当然,如下文第64(b)段所说,很可能分散在每一个省的少数民族其权利将会受到充分保障。各省将尽可能自行负责经济和基础设施。

4. 政府的结构

51. 中央政府和省政府的结构都按照古典理论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部

门。

(a) 中央政府

52. 全国立法机构由两院组成：

(a) 下院由全国以比例代表制选出(附件七, 四节A.1(a))。因此, 下院的组成最初很可能与该国的民族组成相一致。政党以后可能发展成不以民族为主要基础, 而是反映政治、区域或其他利益(例如环境)。下院负责任命总理(附件七, 四节A.2(c))直到任命监察专员(附件七, 六节B.2)。下院与上院共同负责立法, 但同许多国家一样, 不妨规定如果两院意见分歧, 下院作为唯一直接选出的国家机构, 应占主导地位, 尤其应负责征税和预算事务。

(b) 上院由各省府自其省政府人员中任命(附件七, 四节A.1(b))。由于大多数省的人口可能由一个民族占多数, 上院的组成也可能大致反映全国的民族组成。

53. 行政权力分划给若干人和机构：

(a) 主席团由各省省长(即首席行政官员)组成, 这样可以大致反映国家的民族组成(见上文第52(b)段(附件七, 四节A.2(a))。主席团总统任主席。这一机构的权力限于作出若干高级任命：任命总统、最高上诉法院法官和军事首长并核准总理提名的各部部长。所有任命均需考虑到由几个民族群体之间轮流担任(如主席团这样的独特职务)或平衡(如内阁这样的集体机构)。可以向宪法法院提出违反这些原则的指控, 这一法院至少在初期主要由外国人法官组成(附件七, 四节A.3(c))。

(b) 总统由主席团推选, 可以从主席团之内或之外选择(如：一位杰出的公民, 不必属于任何政治团体), 限定任期, 由民族群体轮流担任——即：同一民族群体的两个成员不得互相继任。总统作为国家元首的职能主要是礼仪性的, 但《宪法》将详细具体规定他或她的实际权力(附件七, 四节A.2(b))。

(c) 总理是政府首脑, 由下院选举产生(附件七, 四节A.2(c)), 这样就符合大多数议会民主国家的模式。如上文所述, 总理与总统之间权力的分划必须由《宪法》

详细规定。

(d) 各部部长和总理组成内阁,部长由总理任命,但不是由下院核准而是由主席团核准,因为主席团负责保持民族群体平衡。没有说明部长必须是立法两院的成员,不过可以作此规定。

(e) 鉴于中央政府职责有限,全国性公务员可能较少,他们将受到正常的公务员制度/行政管理。其组成必须考虑到保持民族群体平衡的义务。

54. 司法由中央政府和各省政府共同负责。特别建议“初审”法院(即第一次提交案件的法院)以及受理这些法院的第一级上诉的法院完全由各省组成。进一步上诉则属于全国性设立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最高法院(如:民事和刑事、行政、劳工最高法院),其法官由主席团任命。这种上诉只包括涉及《宪法》的问题,或由全国性立法或国际条约引起的问题。因此,纯属省的问题的最高一级上诉是省法院(附件七,四节A.3(a)和四节B.3)。

55. 除这此法院之外,还有两个高级法院,至少在初期主要由外国法官组成:

(a) 一是人权法院(附件七,四节B.3),可将任何其他法院对《宪法》界定的人权问题的最终判决向这一法院提出上诉,否则已不可上诉。也可以规定,如果其他法院不当地拖延诉讼可以提出上诉,并规定其他法院可将问题向人权法院提出,其答复对提出问题的法院有拘束力。该法院的本国法官由主席团任命,保证每一民族群体均有代表。欧洲人权法院院长和欧洲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的法官数字将略多于本国的法官。这将根据同欧洲委员会的一项特别安排进行。为此目的,欧洲委员会的政治机构已开始审议由欧文勋爵向委员会会议建议的一种新的普遍性机制(即,不仅适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种机制)。希望委员会的主管机构不久即可采取行动,创立必要机制,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宪法》能适当提及此事。

(b) 另一个是宪法法院(附件七,四节A.3),其主要职责是裁定宪政实体(如:主席团、总统、总理、各部部长、立法上下院)之间的争端。它还有权裁定关于主席团行使任命权的上诉(附件七,四节A.2(a)),对其他法院诉讼引起的宪法问题宪法法

院还可作为最终上诉法院。该法院将由主席团任命的本国法官和占多数的外国法官组成,外国法官起初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任命,而后由该会议指定的任何国际机关(例如国际法院院长或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三方于1992年3月18日协议的原则中已预见到要设立这样一个法院(见上文第30段)。

(b) 省政府

56. 预计《宪法》不会详细具体规定省宪法的条款或省政府的结构。作为一个分权的制度,恰当的做法是这些事项应留待省政府和选民决定。但是,省宪法的条款以及根据省宪法通过的任何法律条款必须服从联邦《宪法》和联邦法律。有关这些事项的争端将由宪法法院裁决(附件七,三节B)。

57. 预计每省将有一个立法机构,至于是一院制或是两院制将由省宪法规定(附件七,四节B.1)。当然,根据《宪法》的人权条款,必须以完全民主的方法选举产生立法机构。

58. 同样,《宪法》也不会规定省长(附件七,四节B.2)如何获得其职位,例如是民众直接选举或是由省立法机构的一院或两院任命。

59. 至于省法院(附件七,四节B.3),如初审法院和中级上诉法院,将是全国司法系统的构成部分,服从在全国一级设立的最高法院,包括宪法法院和人权法院(上文第54-55段)。但是《宪法》中不会详细具体规定省法院的结构,尽管它们可能需服从某些全国性法律。

5. 执行部队的组织和控制

60. 中央政府全权负责国防,军队完全受中央政府控制(附件七,五节A.1)。有待决定的是由哪一位官员行使控制,不过我们认为将由主席团任命的高级参谋机构(附件七,四节A.2(a))必须平衡体现被公认的各民族群体,参谋长一职必须由高级军官轮流担任。此外,所有军事单位必须完全融合,并在无歧视的基础上行使职能。至

少在初期(见下文第69段)将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任命的一个国际权威来监督实现平衡、轮流、融合和无歧视的规定,因为众所周知,如果没有外来的协助和调解,要将三个目前正在苦战的军事力量融合在一起是难以成功的(附件七,五节A.2)。

61. 《宪法》将规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只有中央政府控制的上述部队才能拥有军事力量(附件七,五节C)。因此,不论是各省或其他公、私实体都不允许组织武装部队或拥有重武器。省警察可持有什么武器可能需由国家法律规定。

62. 全体穿制服的警察均受各省及省以下的地方当局控制(附件七,五节B.1(a))。所有警察部队均应完全融合,这一规定起初也受国际会议指定的一个国际权威监督,其理由与军队的理由相同(附件七,五节B.1(b))。国家一级不设穿制服的武装警察,只设立协调局,来协助各省的警察当局,并同国际和外国警察当局保持联系(附件七,五节B.2)(如:国际刑警组织);这项职责中包括保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根据任何条约可能承担的责任(例如关于反对恐怖主义和非法贩卖被禁毒品等责任)。

6. 人权

63. 三方在前次会谈中的发言(上文第29和30段)及它们在工作组上的口头发言和书面意见都同意,三方希望《宪法》中反映国际接受的最高人权标准,并且该国将遵守这些标准。正如《国际会议原则声明》(LC/C2(FINAL),第(四)段)已经预期的,它们还同意,这些权利的根据应该是联合国、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拟订的或在它们赞助下拟订的国际文书。同样,他们也同意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应通过国际机制监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这些权利的情况。这种文书的清单和这种机制的说明,已经提交给三方(上文第32段,项目2-4),它们的反应都是肯定的。

64. 因此,提议在《宪法》中规定若干人权,主要分成以下三类:

(a) 一般人权, 尤其是《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议定书》和《1950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等文书所载列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附件七, 六节A.2(a)和附录,A部分);

(b) 群体, 尤其是“少数群体”的权利如《1992年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A/47/501)和《1990年欧洲委员会议会关于少数人权利的第1134(1990)号建议》等文书所载列的权利(附件七, 四节A.2(b)和附录,B部分); 和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如《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1961年欧洲社会宪章》及其《议定书》所载列的各项权利, 预期这一标题下的许多权利, 只能表示是一种期望, 因为新国家没有经济条件和其他能力立即落实这些权利(附件七, 六节A.2(c)和附录,C部分)。

65. 有人提议, 这些权利应在《宪法》这样的文书中, 适当地详尽载明。总之, 《宪法》中或其附件将开列这些权利, 而载列这些权利的国际条约和某些文书, 也将在《宪法》中述及(附件七, 六节A.1.和附录)。还预期, 《宪法》将要求新国家尽快成为列举的条约的缔约国。因为,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是上述联合国大多数公约的缔约国, 因此, 只需就此向秘书长提出继承通知即可, 至于欧洲委员会创始的条约,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成为委员会的成员之前, 没有资格成为缔约国(附件七, 附录, 第4(b)段)。

66. 三方特别关切的一个问题是如何保证《宪法》将载有的广泛人权能够确实执行。在与它们讨论的一些方法之中, 有些已载于所附的文件中, 这些方法如下: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人, 不论是不是公民, 任何时候都可以不受阻碍地向法院提出申诉(附件七, 六节B.4)。

(b) 省一级和国家一级法院将需作为直接可适用的法律执行《宪法》中规定的或《宪法》中述及的国际文书开列的宪法保障的各项人权, 不管是否已制订立法予以执行(附件七, 六节B.4和附录(a)段)。

(c) 将设四名监察专员,每一位代表一个公认的民族群体,他们具有根据控诉或自己主动进行调查所有有关人权执行情况的问题,包括种族清洗所产生的人权问题,与需为滥权行为负责的当局联系,向立法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机关提出报告等各方面的权力;他们也有权进入法院。初期,监察专员将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任命,其后将按照许多国家的惯例由国家立法机构,下议院任命(附件七,六节B.2)。

(d) 将设立上面第55(a)段已经说明的人权法院(附件七,六节B.3)。

(e) 还将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问题国际委员会,该机构将不由《宪法》设立,而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设立。将保障该机构拥有在该国进行调查,听询控诉,并就此向适当的国际机构提出报告的广泛权力(附件七,六节B.1)。

(f) 最后,因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需成为若干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而这些条约都设有各种形式的监督、监测和解决争端的机制(本文附件七的附录,特别予以标明),因此它将自动成为这些机构的业务对象,从而提供了国际监督的另一措施。顺便一提的是,这些措施不象其他一些措施只是临时、过渡性的(见下文第69段),而是象对这些条约的其他缔约国一样,将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长期有效。

7. 过渡时期国际管制措施

67. 虽然按照附件七所述原则制定宪法的目的是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尽早国际社会成为一个正常国家,但认识到,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该国某些方面的运作有必要受一定程度的国际监督和管制。这种国际监督和管制是必要的,因为该国持续不断地暴力和其它活动可能使争执各方很难象宪法预期的那样进行正常合作。这似乎也反映了各方的愿望,他们表示,在一段时期内,某些国际管制是必要的。

68. 因此,预计将采取若干过渡时期国际管制措施(附件七,一节D.1(a)-(f)):

(a) 其中两项措施是上文第55(a)和(b)段所述的拟设宪法法院和人权法院;

(b) 另一项措施是上文第66(e)段所述、拟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问题国际委员会;

(c) 上文第66(c)段所述、最初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任命的监察专员；

(d) 监督上文第60和62段所述军队平衡和融合以及关于各省警察无歧视的要求。

69. 在这些过渡性措施的实施期间,预计将作出各种规定(附件七,一节D.2(a)-(d))。对于某些措施,现已建议规定具体时限,其它措施的时限则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或其指定的继承机构酌情决定。最后,所有这些措施(非由宪法设立、纯国际性的人权委员会除外)、包括没有具体终止时限规定的措施,都可以通过修正《宪法》而取消。但是,任何这种修正案都必须获得相当高的多数票通过,以保证所有三个主要群体都同意,取消这种措施的时机确实已到(附件七,三节A.3(c))。

8. 进一步措施

70. 10月28日,将联合主席提议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结构(附件七)提交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工作组派有代表的各方之后,工作组主席立即开始同他们就这些提议进行协商。希它们将适时直接或通过工作组主席开始谈判。在这种谈判期间,联合主席简列的各项条款将由各方将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的协助下,以宪法案文的形式起草。在这个过程中,无疑必须解决迄今被搁置或仅仅列出纲要的许多细节。

71. 宪政谈判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必须就省的数目和各省确切疆界达成协议(见上文第39-41段),以便列入《宪法》。在适当时候将向各方提出疆界提案(见上文第42段)。

72. 一旦出席工作组的三方接受《宪法》,预期它们将愿意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通过该宪法。届时还必须就生效日期达成协议,该日期必须考虑到必要的筹备步骤,使该国一旦置于《宪法》管理之下,立即实施宪法。

五、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

73. 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主席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担任。其任务是促进所有方面的人道主义救济、包括难民的救济。

74. 估计单单在前南斯拉夫就有约300万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被围困的城市和地区的人,是危机的直接受害者,他们在程度上靠外来援助生存。由于战争、种族清洗和缺少生存手段,人们被迫流离他乡,这种情况仍然主要发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随着冬天来临,平民,不论是否已经流离失所,都面临着日益艰难的困境。

75. 因此,该工作组相当一部分实务工作是集中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毫无疑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需求最大、最紧迫。此外,通过改善人道主义状况,也许可以减少被迫流到负担已经过重的邻国以及其他国家去寻求安全和援助的人数。

76. 9月18日和19日,主席在日内瓦会见波斯尼亚各方,得到各方的书面保证,保证让对萨拉热窝极端重要空运活动安全恢复(当时因9月3日意大利飞机被击落而暂停),让路面护运队安全通行,释放被拘留者并让他们安全通过,不阻碍向被围困的城市(特别是萨拉热窝)供应水、电等基本必需品。

77. 10月3日,恢复极端重要的对萨拉热窝的空运活动。难民专员办事处又获得了负责路面护运队安全通行的地方当局的名单。由于红十字委员会的不懈努力,10月初,1670名被拘留者(来自特尔诺波尔耶和西勒查)获得自由,安全过境,分别前往克罗地亚和黑山,现暂时处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照料之下。

78. 10月15日和16日以及11月5日,工作组主席同波斯尼亚各方举行进一步会议,审查9月承诺的执行情况,讨论平民与日俱增的需求以及最有效、最安全地运送物资给平民的方法。主席告诉各方,检查点的骚扰和其他障碍继续在妨碍难民专员办事处利用护运队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各方重申保证充分合作,确保救济

物资护运队安全通行、不受阻碍。

79. 主席提醒各方,根据在伦敦通过的《人道主义问题行动纲领》,各方承诺无条件释放被拘留者,而其中许多人仍受拘留。据报道,并非所有被拘留者的名单都已通知红十字委员会。令人遗憾的是,第三国合作临时接收被拘留者已成为被拘留者获释的一个关键因素。国际会议依靠国际社会的合作,为这些最易受伤害的人提供临时保护。尽管难民事务办事处、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发出了紧急呼吁,但成千成万被囚的人仍然在可怕的环境中等待问题的解决。人数最多的一批是关在Manjaca集中营的3 700名信仰伊斯兰教的人。

80. 绪方贞子夫人在其工作组内积极参与整个国际会议谴责种族清洗的做法。她继续坚持认为人民有权在安全的条件下在本地居住,并坚持认为每一个人都有责任确保尊重这一权利。她特别要求塞尔维亚方面采取措施,保护巴尼亚卢卡镇剩余的非塞尔维亚人。据报道,至今该镇对非塞尔维亚人的骚扰不象其他地方那样充满暴力。

81. 工作组的讨论有助于实际安排,而实际安排必须在现场作出,例如关于援助的优先次序、护运队的安全通知,以及释放被拘留者的方式。其次,这些讨论有助于不断提醒各方信守承诺,尊重《伦敦协定》,尊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六、种族和民族社区及少数民族工作组

82. 该工作组主席由季尔特·阿伦斯大使担任。其任务是就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种族问题的计划提出建议。关于前科索沃自治省的特别小组已经成立。

83. 该工作组于1992年9月15日开始工作,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马其顿各政府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来自贝尔格莱德、由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代表组成的代表团由于技术原因没有出席。所有出席全体会议的代表重申承诺遵守会议的原则,尤其是遵守在海牙通过的《公约的条约条款》。在同一星期,还在日内瓦同种族和民族社区和少数民族举行

了会谈,即来自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来自马其顿的阿尔巴尼亚人、来自塞尔维亚的穆斯林、来自黑山的穆斯林和阿尔巴尼亚人、来自伏伊伏丁那的匈牙利人、来自伏伊伏丁那的克罗地亚人以及来自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人的。这些会谈表明,种族冲突在继续,在一些地方这种冲突相当危险,必须同有关政府就此紧急处理。

84. 工作组的一个代表团于9月22日至24日访问了贝尔格莱德。同各位联邦部长进行的会谈显示,他们一般都愿意考虑如何解决各项危急的问题,但对于接受国际会议的调停还是有一定的犹豫。1992年11月2日,又在日内瓦举行了另一次全体会议,来自贝尔格莱德的联邦代表团在会上宣称,他们决心遵守伦敦会议的各项原则。在这次会议上,还向与会者介绍了工作组最近的活动情况。

85. 关于马其顿问题的分设小组举行了3次有政府代表和阿尔巴尼亚人参加的会议--9月17日在日内瓦,10月15日在斯科普里,和11月3日至4日在日内瓦,继续进行在1992年夏天所做的非常深入细致的工作。虽然能够进一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由于该共和国的整个局势--经济封锁(按该国政府的说法)、不获承认、以及由此导致的民族主义的高涨,政府越来越难在民族问题上作出让步。工作组主席的看法是,马其顿的情况确实险恶,必须尽一切努力维持该国迄今还算积极的内部发展。

86. 关于伏伊伏丁那问题的分设小组在日内瓦、贝尔格莱德和苏博蒂察举行了会谈;苏博蒂察是9月24日去的,匈牙利人和克罗地亚人也在场。由于贝尔格莱德方面有一些犹豫,分设小组尚未能够开展三边会谈。不过,贝尔格莱德方面已经有一些积极的表示,主要涉及到伏伊伏丁那的匈牙利人;现已定于11月10日至11日在诺维萨德举行由政府代表、伏伊伏丁那的匈牙利族人和工作组的一个代表团参加的第一轮三边会谈。关于伏伊伏丁那的克罗地亚人,也有理由可以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举行三边会谈。

87. 伏伊伏丁那的匈牙利人总的情况看来没有进一步恶化,但伏伊伏丁那的克罗地亚族人则处于严峻的压力之下。

88. 关于桑扎克,虽然至今尚未举行三边会谈,但是也可望不久就能举行。这个

地区牵连在波斯尼亚的战争之中,现况令人惊怕。大批大批的穆斯林已经离去。希望欧安会观察员的存在能够有助于消解地面上的紧张局势;现存的局势对于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是一个严重的障碍。

89. 关于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人,工作组同“克拉伊纳共和国总统”戈兰·哈季奇先生举行了一次会谈,并同克罗地亚的代表开了几次会。9月25日在贝尔格莱德,哈季奇先生说,他是可以就人权、经济和交往等问题进行会谈的,但是不能谈塞尔维亚人在克罗地亚境内任何形式的自治。他还说,克拉伊纳宁可重新打仗,也不愿意再次成为克罗地亚的一部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办法劝服哈季奇先生或者其他克宁代表,一定要在伦敦原则的基础上来寻找解决办法。工作组即将于11月17日至19日前往萨格勒布,届时将会继续同联保部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初步会谈,商量如何着手合作解决克拉伊纳问题。预料还会继续同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两方的政治人物保持联系。

90. 关于科索沃问题的特别小组也做了深入细致的工作。得到双方同意的基本做法是,尝试在一个重要的方面--阿尔巴尼亚族人选择了教育问题--取得务实的突破,从而改进政治气氛,以便就目前无法调和立场的更根本的问题进行会谈。经过艰难而冗长的准备工作,其间阿尔巴尼亚教师协会的主席从监狱获得释放,终于举行了第一次由国际会议主持的会谈,参加的一方是贝尔格莱德联邦政府和塞尔维亚政府,另一方是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代表。10月14日,各方就下列声明达成了协议:

“1. 由联邦教育部长伊维奇先生率领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政府代表,和阿尔巴尼亚人代表,于10月13、14日在普里什蒂纳举行了会议,参加的还有日内瓦会议关于科索沃问题的特别小组,担任主席的是阿伦斯大使。欧安会代表团的一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2. 在详细地讨论了阿尔巴尼亚语教育的各种问题之后,与会者都同意,现状必须改变。他们还同意,有迫切需要使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恢复正常的工作状态。

“3. 与会者同意,为此必须采取务实的做法,使问题得到紧急解决,但不妨害各方在更广泛的政治问题上的立场。

“4. 阿尔巴尼亚人代表同意提供一份属于第2段所述措施范围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名单,和一份教学计划和大纲一览表。

“5. 小组同意于10月22日在贝尔格莱德再次开会。在那次会议上,将会讨论上述所有各项问题,以及教学和教育人员的平等工作地点问题,目的是达成必要的决定,以便立即采取行动。”

91. 会谈如期于10月22日在贝尔格莱德继续举行,会谈前还会见了乔西奇总统和鲁戈瓦先生。与会者重申,他们坚信,如10月14日的声明所指出,教育方面的现状必须改变,并且迫切需要使科索沃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恢复正常状态。他们同意,这一信念的范围包括全部四个程度的教育--学前、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的坚持下,达成了一项协议,就是与阿尔巴尼亚人所有各个程度的教育有关的一切问题都是互相联系的,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塞尔维亚代表和联邦代表清楚表明了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他们在物质上和财政上受到的限制。在这些限制的范围内,向阿尔巴尼亚语和塞尔维亚语教学提供的资助将不会有差别对待。不过,对于应该在什么条件下开放校舍、恢复教师职务和举办入学考试,至今尚未能达成协议。工作组已经尽了努力来安排同欧安会在前南斯拉夫所做的工作做好协调。10月13日在普里什蒂纳和10月22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两次关于科索沃问题的会谈,都有欧安会的一位代表参加。此外,还于10月21日同欧安会驻贝尔格莱德代表团的团长谈了一次话。欧安会的观察员在地面进行的活动与国际会议所作的谈判努力是互相补充的。

92. 工作组的主席已经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先生建立起了个人的联系。

七、 继承问题工作组

93. 工作组的任务是解决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出现新国家而引起的继承问题。该工作组还得到经济问题工作组的协助,因为后者正在清点受到继承问题影响的国家资产和负债。

94. 工作组的第一任主席是亨利·达尔文先生。联合主席对于他在1992年9月17日因心脏病去世深感惋惜。这位著名法学家的去世,使会议失去了一位杰出的成员。联合主席对达尔文先生的家属表示窃慰问,并感谢他为设法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问题所作的独特贡献。

95. 1992年10月8日,联合主席宣布,选任资深丹麦外交官耶尔根·博伊尔为工作组主席。

96. 1992年9月7日至9日,工作组在日内瓦开会讨论公民身份问题,并得出结论,即使按照前南斯拉夫法律,具有共和国公民身份,就意味着不会因为出现了新国家而使前南斯拉夫公民变成无国籍的人。不过,关于公民身份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在新情况下从一个共和国公民改为另一共和国公民的条件,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97. 工作组还审议了受到国家继承影响而产生的国家财产的定义问题。工作组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意见。对于在有关国家间根据何种标准分配国家财产比较合适,工作组进行了初步讨论。

98. 工作组还讨论了别的问题,包括在新共和国之间分配资产和负债结余的可能标准、退休金、档案、国外财产、条约继承和国际组织中席位的继承。

99. 工作组订于1992年11月24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下一次会议。

八、 经济问题工作组

100. 该工作组由让·迪里约先生任主席。工作组的任务是解决因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出现新国家而产生的经济问题。由于该地区发生冲突,又受到经济制裁,工作组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共和国间今后经济关系的工作不得不暂停。在体会期间,工作组设立了六个专家小组,清点前南斯拉夫的资产和负债。这项工作可在1993年头几个月完成。第七个工作组负责战争损失问题,将在稍后时期召开会议。

101. 工作组编写了一份报告,评估马其顿的经济状况及该共和国短期内需要的外来援助。

102. 工作组根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请求,正试探是否可能在1993年初召开一个总理级别的会议,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声明的范围内,讨论前南斯拉夫地区的经济重建问题。

九、建立信任和安全与核查措施工作组

103. 该工作组由文森特·贝拉萨特基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的任务是制订关于军队移动以及武器管制、转让和限制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制订进行监测和核查的措施。

104. 9月3日,一架参与空运人道主义物资去萨拉热窝的意大利飞机被击落,导致所有人道主义飞行停止。此事件发生后,联合主席立即请工作组开始工作。工作组自9月4日至10月6日共开会14次。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找出一些可以由前南斯拉夫当事各方、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方采取的措施,恢复进行人道主义空运者信心,重新向萨拉热窝空运人道主义物资。同时,也寻求使该区域各方进行合作的措施。前南斯拉夫当事各方,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三方,都出席了会议。空运的主要提供者,包括意大利以及欧洲共同体、欧安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保部队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05. 会议于9月15日通过一系列措施,于9月24日通过执行措施的方式。这些措施中有好几项已由8月在伦敦举行的国际会议商定,也有一些新措施,其中一些是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提出。这些商定的措施和方式载于1992年10月8日安全理事会S/24634号文件的附件,并在第781(1992)号决议的序言部分中提到。

106. 根据商定的措施并按照执行措施的有关方式,前南斯拉夫境内当事各方都向主席提供好几次资料。为了增加透明度,这些资料分发给工作组所有参与者,包括进行人道主义空运的各国的代表。当事各方的报告中特别包括在意大利飞机坠毁地点45公里半径范围内以及商定飞行航线两侧45公里范围内各部队的指挥部和指挥官。此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个方面同意将所有防空火炮撤出商定的人道主义飞行航线两侧45公里的地区。一个方面声明,将从上述地区撤出口径40毫米以上的防空火炮,并将轻型防空火炮(40毫米以下)撤出商定的人道主义飞行航线两侧10公里的地区。

107. 关于执行这些措施的商定方式并没有完全得到遵守,有一些资料也尚未提供。为了维持由于执行这些措施已经取得的信任,工作组将不断审查与恢复人道主义飞行直接有关的进一步执行商定措施的情况。工作组在审查恢复人道主义飞行的各项措施时,将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保部队在该地区的活动密切协调。

108. 1992的10月10日,在建立信任和安全与核查措施工作组的活动范围内,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确认了双方总统在1992年9月30日签署的联合声明(下文附件二)的第7段,并议定若干实际措施,在各自国家内的飞机场部署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和联保部队的军事观察员,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109. 工作组将继续开会,按照伦敦国际会议的构想讨论长期建立信任措施(见LC/C.7伦敦会议具体决定和LC/C.11建立信任和安全与核查)。这些文件继续作为工作组今后工作的职权范围。将努力在该区域各方之间就建立信任措施找出共同点,以支持联合主席发起的政治过程。

十、与联保部队合作

110. 联合主席与副古尔丁秘书长、南比亚尔将军、莫里龙将军以及他们在联保部队的同僚保持密切联系。应联合主席要求,联保部队派了一名军事联络官到联合主席办公室,保证顺利进行日常合作与协调。

十一、与人权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

111. 联合主席认识到,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是前南斯拉夫境内当前危机的核心,应该视为最优先事项。

112. 联合主席承认这一点,并在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结构草案提出建议时,提出了具有深远意义的构想,包括:应列入未来宪法的人权准则;宪法法院的作用;特别人权法院的作用;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问题国际委员会的必要性;监察专员的必要性;保护少数民族的必要性;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的重要性。

113. 联合主席率先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万斯先生10月14日在纽约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讲话中说:

“我们正面临极其困难和复杂的形势,这一局势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后果已经令人震惊。我坦率地告诉大家除非国际社会能够设法避免灾难,否则冬天来临时,成千上万人的生命会处于危险之中。无法估计的巨大灾难可能正在发生。

“我也要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面上正在发生的事,表达我们深切感受到的痛苦和关心。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二十世纪最后一个十年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竟遭受如此系统的嘲弄。”

万斯先生10月27日在日内瓦对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讲话时说:

“我们对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深表忧虑。”

他特别请指导委员会

“考虑还能采取什么措施彻底表明国际社会现在和将来都绝不接受‘种族清洗’;并考虑采取哪些措施来扭转已经发生的事。”

114. 联合主席还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其先生合作。在9月4日抵达日内瓦的当日,联合主席同特别报告员会晤长达两小时。他们讨论了

广泛的问题。10月8日,联合主席再次会晤特别报告员,以审查事态发展和协调各方的努力。为了确保有效的协调,联合主席和特别报告员指定了联系人。联合主席在自己一方还任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为国际会议的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主席,并任命阿赫伦斯大使为少数民族工作组主席。此外,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工作组在内的国际会议其他工作组主席也会晤了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或他的工作人员。

115. 为了便利工作一级的协调,联合主席设立了一个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非正式联系小组,该小组做了有益的工作。现正在扩大对该小组的参与面、被提名参加者来自联合主席办公室、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委员会、联保部队、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最近设立的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并分析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及违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案件的证据。

十二、财务问题

116. 国际会议的参加者同意承担执行国际会议工作方案的行政费用,并同意承担秘书处的经费。

117. 在指导委员会10月27日第二次会议上,联合主席宣布同意一个337万美元的预算,用于支付到1993年2月28日为止六个月期间的费用。参加国之间的费用分摊比例表已接近达成协议。迄今已有两个国家付款。伊斯兰会议组织也捐了款。此外,若干国家政府在财政上提供帮助,它们或者支付某些人事费和其他费用,或者在不增加预算支出的情况下提供一些服务,如为特派团提供飞机前往南斯拉夫和其他国家。联合主席对这种支持深表感谢。

118. 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还同意设立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财务问题特设工作组,出席国际会议的所有国家均可参加。小组将视情况需要开会审查预算趋势和前景。

十三、秘书处

119. 根据国际会议的伦敦会议提出的建议,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设立了一个小规模秘书处。其工作人员来自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该秘书处已装备齐全并开始工作。

十四、意见

120. 解决前南斯拉夫的种种问题并非易事,需要耐心和不懈地工作。从本报告前面数节可看出,正在认真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各工作组主席将需要有关各方的全力合作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附件一

1992年9月11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乔西奇总统和南斯拉夫

联邦共和国总理在联合主席见证下

发表的贝尔格莱德联合公报*

1. 今天我们重申完全信守在伦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应该在现有边界基础上以和平手段并在紧迫和持续谈判的进程中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2.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山,我们就下列实际步骤和目标达成协议:(a) 应该严格履行关于在议定的期满日1992年9月12日之前收集和管理重型武器的承诺;(b) 应该紧急同意在国际管理之下向萨拉热窝供应水电;(c) 地面各方必须不仅承诺并采取一切实际步骤,尽早结束萨拉热窝市内和周围的所有敌对行动;(d) 我们欢迎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恢复谈判,由所有各方参加,讨论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山的立宪安排;这些谈判将在日内瓦在持续不断的进程中进行,直到完全达成协议为止;(e) 我们同意应该根据帕尼奇总理的请求,在波斯尼亚和黑山邻国的边界派驻观察员;(f) 已就在军用机场派驻观察员一事达成原则性协议,将在联合国和有关政府协商后达成最后协议。

3. 关于人道主义问题:

(a) 我们宣布彻底谴责与“种族清洗”有关的一切行为,并承诺帮助扭转已经发生的情势;

(b) 我们同意在胁迫之下作出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尤其是与土地和财产有关的声明和承诺,完全无效;

* 曾作为A/46/971-S/24553号文件印发。

(c) 我们敦促有关各方特别是向目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努力迅速提供充分和无条件的合作,以便释放所有被拘留人员、关闭所有拘留中心和确保前被拘留人员安全前往安全地区;

(d) 我们还敦促有关各方协助安全运交所有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e) 我们坚决支持所有当地和国际机构为解除前南斯拉夫所有领土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而作出的努力。

4. 关于同克罗地亚的关系:

(a) 我们欢迎关于立即重新开放贝尔格莱德至萨格勒布公路和象征性地将其命名为“和平之路”的协议;

(b) 我们决心竭尽全力,加强马斯利尼察大桥周围地区的安全,以便有效进行维修和使大桥尽快重新通车;

(c) 我们同意将“南斯拉夫补给线”的地位问题作为在国际会议工作的框架内紧急讨论的题目;

(d) 我们欢迎佐西茨总统向克罗地亚总统、马其顿总统和斯洛文尼亚总统提议设立正常化和促进经济和实际合作混合委员会。关于经济关系和继承权问题的国际会议工作组,将为此工作作出有用的贡献;

(e) 已就普雷维拉卡半岛问题达成原则性协议。将在与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有关政府协商后达成最后协议;

(f)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为处理与“粉红区”有关的问题而设立的联合委员会作了十分重要的工作,我们敦促加强合作,支持这些努力;

(g) 我们还呼吁所有当事方严格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特别是支持保护区内的联保部队为消灭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非正规部队的非法活动所作的努力;

(h) 鉴于向该地区提供水电的重要性,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与佩普鲁察水坝有关的问题达成协议。

5. 为了稳步推动和平进程、降低暴力和制止武器流通,我们保证相互合作。

我们保证迅速执行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决定。

多布里察·乔西奇

米兰·帕尼奇

赛勒斯·万斯

戴维·欧文

附件二

1992年9月30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总统乔西奇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图季曼在日内瓦
签署并由联合主席见证的《联合声明》。

以下签字的两国总统,在日内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的主持下会晤,愿声明如下:

1. 两国总统重申伦敦国际会议关于除非在和平协议改变的状况下、现有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并同意加紧努力,在相互承认的基础上实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正常化。有关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继承问题将通过国际会议构架或酌情由双方解决。

2. 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密切合作,将共同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所有流离失所人员自愿和平返回其在联合国保护地区的家园。为此目的,他们提议迅速建立一个四方机构--其中包括克罗地亚政府当局、当地塞尔维亚人代表、联保部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以确保推动这一进程。同样地,曾以前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塞尔维亚人民和克罗地亚人民也有权返回先前的家园。已经商定采取更果断的行动,让流离失所人员返回家园,并让愿意这样做的人能在两国之间得到自愿而温和的重新安居。

3. 两国总统同意,南斯拉夫军将根据《万斯计划》于1992年10月20日前撤离普雷夫拉卡。该地区治安问题将通过非军事化和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加以解决。博斯科托尔斯卡和杜布罗夫斯克的全面治安问题将通过以后的谈判解决。

4. 两国总统同意成立一个国家间联合委员会,审议所有未决问题,并使拥有主

* 曾作为A/24476号文件分发。

权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的关系正常化。为尽早建立持久的和平,将特别关注使交通和经济的联系恢复正常。

5. 两国总统申明,他们坚信两国间的所有问题必须和平解决,并保证为此尽最大努力。关于在这方面,他们将发挥其全部影响力,以求公正和平地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前的危机。

6. 两国总统宣布毫无保留地谴责“种族清洗”的一切行径,并保证协助扭转既成局面。他们还宣布,所有被迫发表的声明或承诺,特别是有关土地和财产的声明或承诺,均完全无效。他们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充分、迅速、无条件地协助目前的工作,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释放所有被拘留人员,关闭所有拘留中心,确保从前被拘留的人员平安到达安全地区。他们还敦促所有各方协助所有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安全送达。

7. 两国总统欢迎在其各自国家的机场及早部署国际观察员,以此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

8. 两国总统同意于10月20日再次与联合主席会晤。他们对联合主席召集今日的会晤表示感谢。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总统

多布里卡·科西奇(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

总统

弗拉尼奥·图季曼(签名)

见证人: 塞勒斯·万斯

戴维·欧文

1992年9月30日,日内瓦

附件三

1992年9月30日联合主席关于
设立萨拉热窝混合军事工作组发表的声明

联合主席与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会谈的代表团展开讨论,以求作为其努力的一部分,促进该国实现全面停止战斗,萨拉热窝非军事化和停止战斗,但有一项理解,即继续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构架下寻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未来宪制安排。

各代表团同意,将在联保部队和日内瓦会议的斡旋下立刻就其军事指挥官和地方当局的问题召开会议。

附件四

1992年10月13日联合主席关于把
巴尼亚卢卡机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
波斯尼亚塞尔维亚战斗飞机撤往南斯拉夫
联邦共和国发表的声明

联合主席急切讨论了如何能够促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停止战斗的实质步骤,由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保部队指挥官莫里朗将军担任主席的混合军事工作小组也就这方面展开积极讨论。

今天(10月13日)卡拉季茨博士同欧文勋爵会晤时提议把巴尼亚卢卡机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波斯尼亚塞尔维亚战斗飞机撤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作为其代表团希望实现停止战斗和促进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81号决议的表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理帕尼奇总理同意按照一项特别双边协定,接受这些飞机放置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机场--这些机场将驻有联保部队观察员,他已向联合主席证实上述接受事项。已经就派遣一位联保部队代表前往巴尼亚卢卡机场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空军高级代表拟订有关地勤实际安排达成协议。

附件五

1992年10月19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乔西奇和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伊泽特贝戈维奇

发表的联合声明 *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多布里察·乔西奇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的主持下于1992年10月19日在日内瓦会议,兹发表以下声明:

1. 两国总统欢迎联合主席邀请举行此次会议,并向他们表示感谢。两国总统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是解决前南斯拉夫地区内各项未决问题的论坛,他们承诺支持联合主席的努力。他们重申了他们在伦敦国际会议上所作的一切承诺。会议是在公开坦诚的气氛下进行的,会中全面地讨论了范围广泛的各项问题。

2. 两国总统重申伦敦国际会议的承诺,即除了通过和平协定达成的改变外,现有边界不可侵犯。他们又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全面政治解决必须以该共和国三个组成民族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上达成协议为基础。所有关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问题都将在国际会议的架构内或按适当情况双边地加以解决。

3. 两国总统同意,涉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的所有各方应在所有各级上加强努力,以便立即停止敌对状态。

4. 两国总统同意,迫切需要在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协助和监督下停止对塞拉热窝和其他城市的封锁,并使那些城市非军事化。为此,两国总统表示希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混合军事工作组的工作将在高级军事人员参与下积极展开。混合

* 曾作为A/47/571-S/24702号文件印发。

军事工作组将连续不间断地举行会议。

5. 两国总统欢迎国际会议联合主席10月13日在日内瓦发表的声明,并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使其尽快得到实施。乔西奇总统告诉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他今天收到了一份报告,内称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的军事飞机已被限制在飞机棚内;在他回到贝尔格莱德后,他打算同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代表签订一项协定,把这些飞机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转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两国总统又同意,最好立即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在军事机场以及在两国共同的边界派驻观察员。

6. 两国总统同意,冲突所有各方必须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武装部队置于有效的指挥和控制之下,消除所有不论来自何方的准军事团体和罪恶分子和雇佣兵。

7. 两国总统宣布彻底谴责“种族清洗”,并决心协助恢复发生“清洗”前的原状。还将尽力创造条件使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返回他们的永久住所。他们又宣布,所有在胁迫下作出的声明和承诺,特别是关于土地和财产的声明和承诺,都是无效的。两国总统促请所有有关各方为目前进行的各项努力、特别是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释放所有拘禁者、关闭所有拘留中心和确保前拘禁者安全前往安全地区所作的各项努力,提供充分、迅速和无条件的合作。两国总统又促请所有各方协助将所有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安全运送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

8. 两国总统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以审查、收集和评价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证据。两国总统表示深信,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武装冲突期间所有犯下罪行的人都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受到惩罚。

9. 两国总统同意与联合主席再次会晤,日期另行决定。他们为今天的会议感谢联合主席,并对联保部队指挥官萨蒂什·南比亚尔中将的出席表示感谢。

附件六

1992年10月20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乔西奇和

克罗地亚总统图季曼发表并经

联合主席见证的联合声明 *

1992年10月20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多布里察·乔西奇先生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博士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赛勒斯·万斯和欧文勋爵的主持下举行了会谈。两国总统审查了9月30日联合声明的执行情况后,为进一步执行该项声明作出准备,宣布如下:

1. 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了各种具体措施,执行联合声明内的几项基本要点,即:《PREVLAKA 协议》,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机场派驻观察员,设立一个国家间联合委员会及其五个委员会。

2. 他们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已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为了促进和增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保证关系正常化的条件,他们同意在对方首都,即贝尔格莱德和萨格勒布,设立国家间委员会联络处。联络处将按委员会指示协调有关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所有待决问题的的工作;并优先处理下列问题:

- 重新开放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的公路、铁路和电信联系,以及重新建立跨越两国的国际联系。
- 解决个人财产、养老金和汇款问题,以及有关两国人民经济福利的其他问题。
- 审查关于双重公民身份的问题。

* 曾作为A/47/572-S/24704号文件印发。

3. 两国总统重申他们在9月30日联合声明第2段中所作的承诺,并商定根据声明所设立的四方机制应尽快展开工作。其优先任务是安排流离失所的人和团体返国和给予人道安置,并为此提供便利。两国总统又商定,他们的代表将就交换失踪人士资料一事作出安排。

4. 两国总统商定设立一个国家间联合委员会,以审议博卡科托尔斯卡和杜布罗夫尼克的整个安全问题,并在边界设立海关联合管制。

5. 两国总统商定,在下次会议上将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与两位联合主席讨论执行万斯计划的所有要点。

6. 两国总统重申,他们决意运用所有影响力,以寻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争端的公正、和平解决办法。他们促请争端各方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停止敌对行动,根据三个组成民族之间达成的协议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宪政安排进行谈判。关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问题,乔西奇总统通知会议,南斯拉夫政府为沿贝尔格莱德-萨拉热窝公路安全运送这种援助物资,已作出了必要的准备。

7. 两国总统感谢联合主席召开今日的会议,并同意于今后再次会议,日期待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
多布里察·乔西奇

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
弗拉尼奥·图季曼

见证人: 赛勒斯·万斯
戴维·欧文

1992年10月20日, 日内瓦

附件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结构草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波黑)将是一个实行分权制的国家,大量职能由7至10个自治省担负,自治省的边界考虑到民族等因素。

一、总的结构

-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在目前的国际疆界(即它们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的疆界)范围内成为一个实行分权制的国家。
- B.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分为7至10个自治省:
 - 1. 划分省界时应尽可能保持地理完整性,同时考虑到民族、地理(如河流等自然特征)、历史、交通(如现有公路和铁路网)、经济生存能力及其他有关因素。许多省(但不一定所有省)很可能由三个主要民族群体中的一个占相当大的多数,并且大多数省也将有相当多的少数;
 - 2. 省界将在《宪法》内确定,非经所需很大的多数修正(三.A.3)不得改变。同样,非经修宪,任何省均不得脱离;
 - 3. 任何省均不得使用具体标明某一主要民族群体的名称;
 - 4. 省界上不设边界管制,全国境内应有充分的流动自由。
- C. 《宪法》将承认,有三个主要的“民族”(民族/宗教)群体,和一个“其他”类群体。
- D. 《宪法》将规定,在过渡阶段,某些宪政机构的人员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任命,某些职能受国际监督。
 - 1. 这包括:
 - (a) 宪法法庭(四.A.3(c));

- (b) 军队的种族平衡和统一(五.A.2);
 - (c) 警察的无歧视构成(五.B.1(b));
 - (d)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问题国际委员会(六.B.1);
 - (e) 监察专员(六.B.2);
 - (f) 人权法院(六.B.3);
2. 这些安排的期限可以:
- (a) 订明在特定的期限内(如:四.A.2(b));
 - (b) 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或其继承机构决定(如:六.A.2);
 - (c) 根据客观因素决定(如:六.B.3);
 - (d) 如果没有另作规定(如:四.A.3(c)), 就延续到修宪取消或改变适用的规定为止,但对此应规定足够高的所需多数,以便只有各群体达到相当高程度的协商一致才能通过(三.A.3(c))。

二、政府职能的划分

- A. 中央政府将全权负责:
- 1. 外交事务(包括国际组织中的成员资格)。
 - 2. 国防(五.A)。
 - 3. 国际贸易(关税;配额)。
 - 4. 国籍(包括双重国籍)(六.C.1-2)。
 - 5. 为中央政府的目的的征税。^a
- B. 由所有各省的代表所组成的“独立”机构将负责:
- 1. 中央银行:
 - (a) 发行货币;
 - (b) 对各省的银行行使管理职能。
 - 2. 国际和省际交通基础设施:铁路、^b 运河、^b 管道、^b 航空管理、邮

政、电话和电报。

3. 电力网。

C. 中央政府和各省将共同负责：

1. 环境管制，由中央政府制订最低标准，各省可以提高标准。

2. 司法(四.A.3和四.B.3)。

D. 各省一般全权负责：

1. 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即大学)。

2. 文化机构和方案。

3. 电台、电视。

4. 颁发专业和职业资格执照。

5. 自然资源的使用，如农业；林业；打猎和捕鱼业；矿业。

6. 保健、社会服务和保险。

7. 省内交通，如地方道路；机场。

8. 能源生产。

9. 管制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10. 警察(五.B.1)。

11. 为省内的目的征税。

除非经中央政府许可，各省不得有正式的国际或省际关系；它们不具有国际法人资格。

三、各级宪法

A. 中央：

1. 将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范围内谈判、通过；

2. 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所有各省的最高法律；

3. 难以修正(即在立法两院均需获很高的多数，可能还需要在全民投票中

获很大的绝对和(或)相对多数),下列条款享有特别保护(如需获更高的多数或甚至全体一致):

- (a) 有关人权和群体权利的规定(六.A.2(a)-(b))和相关的程序性办法(六.B);
- (b) 各省的省界或任何省脱离的许可(一.B.2);
- (c) 有关过渡时期国际监督的某些规定(一.D.2(d))。

B. 省级:各省将在遵守国家《宪法》的情况下,按照宪法法院(四.A.3(c)(1))的决定,通过自己的宪法。

四、政府结构

A. 中央政府

1. 立法

- (a) 下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按照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c
- (b) 上院:由各省政府从本省政府人员中任命

立法、包括批准重要的国际契约和修改宪法(三.A.3),一般均需两院采取行动,尽管它们对所有这些问题的职能可能不尽相同,同时对不同的行动可能规定不同的多数。

2. 行政

- (a) 设一个“主席团”,由所有各省的“省长”组成,由总统担任主席,不具有行政职能,其唯一职责是任命高级官员,特别是:总统(四.A.2(b))、各部部长(四.A.2(d))、最高上诉法院法官(四.A.3(a))、人权法院(四.B.3)和宪法法院(四.A.3(c))的全国性委任法官、各军种参谋长(五.A.2);这些任命都须采取群体轮流或平衡的方式,^d如有争议可以诉诸宪法法院(四.A.3(c)(4))。不规定要一致通过或协商一致,以避免造成瘫痪的可能性;

- (b) 设总统一人(主要是作为象征性的国家元首)^e, 由主席团推选, 有限定的任期, 并须由各群体轮流担任;
- (c) 设总理一人(政府首长)^e, 由下院选举产生;
- (d) 各部部长, 由总理经主席团批准委任, 要适当顾到群体平衡, 其中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无论如何须由不同群体的人担任;
- (e) 设立公务员制度, 其组成须符合群体平衡原则。^a

3. 司法

- (a) 设(一个或多个)最高上诉法院, 其组成必须具有群体平衡性。
(初审法院和中级上诉法院应设在省一级(四.B.3))^f;
- (b) 设一个人权法院(六.B.3);
- (c) 设一个宪法法院, 主要^g解决下列争端:
 - (1) 中央政府与一个或多个省之间的争端;
 - (2) 省与省之间的争端;
 - (3) 中央政府各主要当局之间的争端;
 - (4) 有关主席团所任命官员的群体轮流或平衡性的争端(四.A.2(a))。

宪法法院还充当上诉法院, 审理在最高上诉法院出现的宪法问题(六.A.3(a))。宪法法院的组成如下: 本国法官, 每个群体占一名, 由主席团任命; 外国法官五名, 第一次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委任, 替换人由经该国际会议指定的适当国际权力机构任命。

B. 省级(由各省宪法规定)

1. 立法: 最好采取单院制, 也可以为两院制, 但应在不同的基础上选举产生。
2. 行政: 每个省设“省长”一人。

3. 司法: 设立若干个初审法院(民事、刑事、行政、劳工等)和中级上诉法院。

五. 执行部队

A. 军事:

1. 完全由中央政府行政当局控制。
2. 中央参谋机构要做到群体平衡,关键职位轮流担任,所有部队单位要做到群体融合(就是设立时不以群体划分);关于平衡和融合的安排起初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加以监督,以后由经该国际会议指定的适当权力机构监督。

B. 警察:

1. 省级:全体穿制服的警察应属于省一级或者地方一级:
 - (a) 警察由省行政机构控制;
 - (b) 警察应同所有政府部门一样,遵守不得歧视等规定(六.A.2(b));关于不得歧视的安排起初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加以监督,以后由经该国际会议指定的适当权力机构监督。
2. 全国性:只设一个管理机构(即不穿制服的武装部队),作用是:
 - (a) 协调各个省的警察;
 - (b) 协助进行技术性工作(例如刑事化验室);
 - (c) 同国际警察的和外国警察当局进行协调。

- C. 禁止其他武装力量:除了军事部队和适当情况下的警察部队之外,在本国内不得成立任何其他公、私武装部队。

六. 人权和群体/少数群体权利

A. 实质性:

1. 依据: 最高标准的国际公认权利, 如将具体列入《宪法》(见后面附录)的各项文书(主要是源于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欧安会的条约和一些政府间组织的宣言)所规定。
2. 类别:
 - (a) 一般人权, 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b) 群体权利, 特别是“少数群体”²权利, 包括在政府决策机构以及各个中央和省级行政、警察和其他部门中保持群体平衡(至少是严格无歧视)的义务;
 -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也许只能订为愿望和目标, 而不能象上述的其他权利那样得到严格保障。

B. 程序性: 一般的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群体权利, 将由若干国内和国际的程序安排加以保障, 这些安排包括:³

1. 设立一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问题国际委员会, 它有进行调查和听询控诉的广泛权力, 并负有义务向主管的国际性(联合国、欧安会、欧洲委员会)机构、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设立, 规定期限(例如五年), 此一期限以后可以由该国际会议或经其指定的另一个适当的国际权力机构予以延长。
2. 设四名监察专员, 每个群体一名, 最初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任命, 以后由下院任命。要给他们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 和赋予他们强大的调查权力; 他们有义务向所有各级主管政府当局提出报告, 并有权为了保障权利而向法院提起控诉或参加诉讼; 他们的一项特别责任是扭

转种族清洗行动。

3. 设立一个人权法院，可以就人权问题从任何法院(省一级或全国性)向其提出上诉。人权法院起初将作为欧洲委员会机制的一部分设立，其组成包括由主席团任命的每个群体一名本国法官，和由欧洲人权法院院长及欧洲人权委员会主席委任的至少五名外国法官。人权法院将至少维持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成为欧洲委员会成员，并且加入为《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为止，甚至也许维持到那以后。
4. 每一个人和公认的群体都可在任何情况下不受阻碍地向各级法院提出申诉，并有权利直接依赖《宪法》的规定，以及依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已经加入为缔约国的或者在《宪法》中提到的那些国际条约的规定，无论这些规定是否已有立法予以执行。

C. 国籍(与许多关于人权和群体权利的规定有密切联系):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籍:由中央政府根据《宪法》和本国法律加以规定。
2. 允许双重国籍。
3. 不设定“省籍”。
4. 不给予公民正式的种族标记(例如在身份证上予以标明)。

注

^a 如果不是所有的省份都在经济上可以维持，或者是有的省比其他省穷得多，则可能不得不设想一种在各省之间转移资源的办法，也许要运用中央政府的征税权。

^b 可能是作为一国际管理当局的一部分。

^c 这就是说每一群体可以组成一个或多个政党，但是也可能有纯属政治性的省

别的或意识形态的党。

^d 还需要订明“平衡”是指代表人数的“平等”或“按比例”。

^e 《宪法》必须明确规定总统和总理的职责划分。

^f 通常向全国上诉法院的上诉必须是关于国家法律的问题(即涉及《宪法》、全国性立法或国际条约的法律),所以省级上诉法院将是其他大多数问题的终审法院。

^g 宪法法院的首要职能,是解决各宪政当局之间的争端,所以是这类案件的初审法院,即这类争端将直接提向宪法法院,从而可以按照案情的需要尽快处理,而不是以下各分段之后的那段话中所述的上诉裁判职能。

^h 这个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需要特别加以注意并界定其意义,因为一方面在全国内没有一个民族群体或其他群体占绝大多数,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说,全部都是少数群体,但是在许多区域之内则很可能一个群体明显地占大多数。

ⁱ 除以下所列的各种安排外,还应当参考各项人权条约所设的特别机构通常所提供的国际监督,因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义务要加入这些条约(《宪法》将明确规定哪些条约(四.A.1),见本报告附录(c)段)。

附 录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述及 的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文书^a

列入这些文书的目的是：

(a) 使它们的规定能立即适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由其法院执行。对此，应指出的是，各国通常只受条约拘束，而且只受那些它们自愿加入的条约拘束。虽然各国可能约束自己遵守其他文书，如宣言等，许多这类文书的形式却不容易使它们用作成文法的来源。此外，要求一国遵守这类文书会使其多少处于不利的地位，因为几乎没有任何国家自愿承担或受制于这些义务。所以，如果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从宪法上约束自己遵守任何非条约性的文书，这类文书中的每一项应仔细得到审查，以确定它是否合适。

(b) 在可能的情况下，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入所列文书中的那些条约，即立即加入联合国的条约，并在成为欧洲委员会成员后加入其条约。至于前南斯拉夫加入的那些条约，^b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只须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继承声明。

(c) 允许国际监督或这些条约所成立的一些机构的监督。^c

宪制谈判的各方可同意在宪法中增列其他文书。^d

A. 一般性的人权，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a) 联合国系统的文书：

1. 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1至第21条
3. 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1966年(向人权事务委员会请愿权)，也许还包括1989年(废除死刑)任意议定书(人权事务委

员会)

4. 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5.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6.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
7.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禁止酷刑委员会)
8.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6年的《议定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b) 欧洲委员会的文书

9. 1950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第1至第10号(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庭)
10. 1987年《欧洲防止酷刑和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欧洲防止酷刑和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与上述第9项文书第3条有关)

(c)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文书)

11. 1975年《(赫尔辛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第1(a)(七)部分和第三篮子(赫尔辛基审查过程,《维也纳会议最后文件》第1至第4段、《哥本哈根会议文件》第41段和第42段以及《莫斯科会议文件》第一部分所建立的审议人类问题的机制加强了该过程)

B. 保护少数民族⁷

(a) 联合国系统的文书

12. 1992年《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

(b) 欧洲委员会的文书

13. 1990年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第1134(1990)号建议
第10至第13段

(c) 欧安会的文书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a) 联合国系统的文书

2.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22至第27条

14. 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经社理事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

(b) 欧洲委员会的文书

15. 1961年《欧洲社会宪章》及其第1号议定书(专家委员会)

(c) 欧安会的文书

D. 公民的资格和国籍^a

(a) 联合国系统的文书

16. 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7.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b) 欧洲委员会的文书

.....

(c) 欧安会的文书

.....

注

^a 在本清单中,条约均加底线,其他文书(如宣言)不加。

^b 在本清单中,这类条约标以星(*)号。

^c 在本清单中,这类机构以双底线标明。

^d 本清单未列入大约十二种文书,包括欧安会的一些宣言(适合列为A类或B类),因为这些文书似乎不符上文(a)段的标准,或者因为对是否应将这些文书列入《波黑宪法》似乎尚有疑问,但是这些文书已列在提供给三方参考的人权文书清单中。

^e 这一清单所列的是特指少数群体权利的文书。A节内所列的许多文书也有与本问题相关的规定。

^f 这一清单所列的是特指关于国籍和民族身分问题的文书。A节内所列的许多文书也有与本问题相关的规定。

- - - - -